三、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1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社会事业									
项目类型（二级）	文化旅游									
本次专项债券申请项目的金额（亿元）	0.10000000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本项目资本金（亿元）	0.00000000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石窟村、松源村、鹤湖村、鹤湖新寨、梁屋居委、梁背居委、光明居委。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出古厝楼、古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主要对中山第一某某路一和平路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立面修缮，增加道路照明灯具，并对各古祠堂保护修缮范传统建筑立面整治法治，主要对中山第一某某路一和平路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立面修缮，增加道路照明灯具，总长度为615m，并对中山公园周边建筑进行立面整治，约2000m²沿配套公共服务及相关辅属工程建设。主要包含利用旧楼新改造为小型餐饮文化展览馆，建筑面积约4000m²，改造建设古街游客集散广场，停车场，占地面积约5000m²，对污物入楼门口、步梯等做细文化广场进行微改造；有移动广场音乐台气系统改造提升。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项目运营期	2027 年至 2045 年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年）	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3.29140500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1.91140500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1.38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00000000									
项目分年度资计划（亿元）										
	2023年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0.30000000	1.08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3.1326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2027年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2033年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2039年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2045年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0.16487000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及以后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2.0325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0.9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1.380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5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亿元）	2.0325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息								2.2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亿元）	1.3800000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融资本金								1.54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文化古墟场市租收入、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及展览馆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牌收入									2.27

注：1.本表中项目总收益指的是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收益。
2.历史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实际数据，未来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预测数据。